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12个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季东洋

项目联系人：徐浩

联系方式：69742702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汉松

项目联系人：赵汉松

联系方式：010-64893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所需货物进行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采购的货物和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货物一批，具体详见附件所示。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合同金额及付款结算方式：

1、货物的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自然日内交付至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2、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1年10月7日止。

3、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1号震宇电器集团4号楼

4、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7398000元），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安装费用、质保期费用、耗材更换费用、税金等。

5、付款方式和条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 %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69900元）；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通知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699000元）；乙方同时在合同期内按甲方需求提供货物，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货物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款项即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3699000元）。

6、本合同所涉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可以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确认后无息原额退还乙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货物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应安装质量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2、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须具备本合同项下要求的资质。

5. 乙方在甲方验收前，及时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并积极的整改。

五、验收

1、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于货物交付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初验，符合合同约定的，接收货物，乙方安装完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全部货物接收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内换货。

2、供货完毕后，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货物情况进行验收，货物到货情况、货物质量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符合的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核定合同期内的最终结算金额。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的性能，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

3、甲方对物资进行签收后，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部返还。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质保服务或者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无法及时提供质保服务、潜在的缺陷或使

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唐书平（签字）

2026年 10 月 8 日

乙 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铭（签字）

2026年 10 月 8 日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489301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杨宋支行

账 号：1306000103000004969

附件：货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5043-XM001/01

项目名称：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气体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 156074 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安捷伦	8860B	¥550,000.00	1	¥550,000.00
2	气相色谱仪（苯系物、气体自动进样器）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 156074 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安捷伦	8890B	¥540,000.00	1	¥540,000.00
3	气相色谱质谱仪（吹扫及热脱附冷阱）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	913101 156074 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安捷伦	8890B-5977C	¥1,350,000.00	1	¥1,350,000.00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自动进样器)含智能化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安捷伦	5800	¥700,000.00	1	¥700,000.00
5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安捷伦	Ultivo	¥2,580,000.00	1	¥2,580,000.00
6	BOD水质分析仪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国	91430000616803784W	中型	男	内资	力合	IDMAC-50(BOD)	¥580,000.00	1	¥580,000.00
7	粪大肠水质分析仪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国	91430000616803784W	中型	男	内资	力合	IDMAC-50(FCB)	¥378,000.00	1	¥378,000.00
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22697160441U	小型	男	内资	青岛崂应	2050型	¥23,500.00	4	¥94,000.00

9	土壤研磨 仪（臼式 研磨仪）	北京格 瑞德曼 仪器设 备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 085694 54306M	小型	男	内资	格瑞 德曼	MG200	¥60,000.00	1	¥60,000.00
10	有机质监 测模块	北京宝 德仪器 有限公 司	北京/ 中国	911101 143302 91285A	小型	男	内资	宝德	/	¥118,000.00	1	¥118,000.00
11	原子吸收 光谱仪	北京东 西分析 仪器有 限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 097376 57568T	小型	女	内资	东西 分析	Savant AA	¥296,000.00	1	¥296,000.00
12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	青岛崂 应海纳 光电环 保集团 有限公 司	青岛/ 中国	913702 226971 60441U	小型	男	内资	青岛 崂应	3012H- C 型	¥76,000.00	2	¥152,000.00
总价（元）											/	¥7,398,000.00